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723,856.1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78,004,500.9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7,800,450.0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274,919,414.5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5,123,465.32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50,800股，按公司总股本1,010,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5,150,800股后的股本1,004,949,2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401,979,680.0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回购股份金额计入当期现金分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65,100股，成交总金额79,986,1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则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金额79,986,118.00元全部计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

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81,965,798.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401,979,680.00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83.40%，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4%；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79,986,118.00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16.60%，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9%。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市场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